

(上接C1版)

本次发行价格16.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4.8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6年8月25日(T-3日)发布的“C40仪器仪表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63.10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剔除极值后)79.16倍,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电科思仪在以下方面存在一定优势:

①技术及产品优势
公司作为电子测量仪器领域的国家队,深耕电子测量仪器领域多年,储备了雄厚的研发实力,具备技术与产品优势。
公司是目前中国唯一能够在微波/毫米波、光电、通信和基础测量仪器领域全方位对标国际领先企业的电子测量仪器企业,总体技术水平国内领先,特别是在微波/毫米波测量仪器领域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在部分细分领域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科研人员方面,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科研人员1,028人,占员工总数的54.94%;专利方面,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专利584项,其中发明专利541项,是国内拥有授权发明专利数量最多的电子测量仪器企业;标准方面,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主持编制国际标准1项、国家标准3项、团体标准1项,参与编制国家标准12项、团体标准1项;重大项目方面,自成立以来,公司承担了300多项国家及省部级重大项目,为我国电子测量技术水平进步做出了卓越贡献。

公司凭借良好的技术积累,打造了多款性能优异、技术指标出色、测试能力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测量仪器产品,打破了国外对于中国高端电子测量仪器长期的技术垄断局面,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工业电子、航空航天等领域,并为“载人航天”“探月工程”“北斗导航”“子午工程”等国家重大工程提供了关键测试保障。同时,公司具备较强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有效推进研究成果项目的产业化,促进研发成果向经济效益的转化,为后续的产品、技术研究开发和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公司基于IPD思想构建了面向市场的产品开发体系,以市场需求为牵引,及时有序地传递到产品研发端,进行需求理解、客户分析、市场潜力与竞争分析、产品组合策略分析等,将需求与技术路线、产品路线规划进行映射。在产品开发过程中,通过不断验证保障市场需求得到正确理解和及时响应,实现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符合产品开发战略、满足客户需求并有竞争优势的产品快速推出。

公司长期致力于电子测试测量技术的不断创新,打造了微波、光电、通信、基础等领域全面的产品体系,实现了微波/毫米波测量仪器、光电测量仪器、通信测量仪器、基础测量仪器以及相关领域的产品创新,多项产品已达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②生产与制造优势
公司已建成国内规模最大的电子测量仪器生产基地,具有国内电子测量仪器行业产品门类最全、频谱范围最宽的制造能力和供应链体系,核心工艺能力和数字化生产水平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产线布局方面,公司拥有涵盖精密加工、薄膜电路、电子装联、微组装和整机整部件装调等制造能力,建有数铣柔性自动化生产线、脉动装配单元、部件自动调测单元、电路板自动调测平台、整机自动测试系统等现代化生产线。核心工艺能力方面,公司具备毫米波与太赫兹精密零件加工工艺、高精度微带薄膜电路加工制造工艺、高性能微波混合集成电路组装工艺等工艺能力,具有国内先进的微波测量仪器零件加工、组件装配、整机装调全流程自主工艺能力。数字化生产方面,公司形成了以MOM为核心的生产运营系统,实现了设备物联、计划管控、生产执行、库存管理、运营分析等核心功能,结合CRM、PLM、ERP等数字化管理系统,实现了从订单到生产全过程数字化管控。供应链管理方面,公司开展了以计划为驱动的集成供应链建设,形成了以流程、组织、绩效为核心的一体化管控体系,有效提升了订单响应与交付效率。

③渠道与品牌优势
电科思仪作为中国电科集团旗下专注于电子测量仪器研发与制造的核心平台,始终肩负着推动民族电子测试测量产业振兴的使命。在持续夯实技术自主创新能力的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市场体系建设,逐步构建并完善了“以直销为引领、渠道为支撑”的双轮驱动营销模式,全面覆盖国内外高端客户与广泛行业市场。

在销售体系方面,电科思仪采取“直销+渠道”有机结合的业务架构。直销体系聚焦于对国家级重点项目、关键单位、大型央企、核心通信设备供应商及重点科研院所等高价值客户的深度服务。公司组建了专业完备的直销团队,通过区域与行业的双维度精细划分,实现对客户多区域、多产品线复杂需求的精准识别与快速响应,并提供从售前咨询、定制化方案设计到售后专业支持的全流程服务,有效巩固了公司在高端市场的优势地位。

渠道体系则作为直销业务的重要延伸与补充,广泛覆盖区域中小型企、教育科研机构。与多家经销商合作伙伴建立了长期稳定、分工明确、响应迅速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覆盖面广、渗透力强的渠道网络。通过“渠道联动”机制,公司持续拓展市场触达范围。

在国际化拓展过程中,公司依托海外子公司,结合本地渠道伙伴资源,稳步推进重点市场的本土化运营,构建起辐射全球的营销与服务能力,持续深化从市场准入到深度经营的国际化布局。

④人才与管理优势
电科思仪深耕电子测量仪器行业多年,具备良好的人才积累,拥有电子测量仪器行业国内规模最大的科研人才团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国家级领军人才1名、百千万人才1名、中华杰出工程师2名、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2名、中国电科集团首席科学家2名及首席专家3名、省部级人才30余名。公司的研发团队、生产团队及销售团队具有丰富的电子测量仪器行业经验,具备扎实的专业技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构成合理,涵盖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生产运营、质量控制、财务管理等各个方面,互补性强,保证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公司结合自身发展实际,加快建设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完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形成了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不断探索优化现代企业经营管理模式,加快流程化组织建设,统筹推进DSTE战略到执行体系、IPD集成产品开发体系、LTC市场营销体系、ISC集成供应链体系变革建设,公司整体运行效能不断提升,逐步构建

起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企业经营管理体系,提升了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荣获“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企业公司治理示范企业”等国家级荣誉。

(2)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3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10,990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96.18%;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为23,519,94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96.96%;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800.61倍。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4)《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150,000.0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16.00元/股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63,311.09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8,904.2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54,406.84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16.1136元/股)。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按本次发行价格16.00元/股和10,206.9432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约为163,311.09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8,904.2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54,406.84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电科思仪首次公开发行10,206.943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384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电科思仪”,股票代码为“301689”,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40仪器仪表制造业”。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10,206.9432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11.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92,790.3932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由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组成,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82.777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82.777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一致,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899.366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24.8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战略配售回拨后的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6,124.166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6年8月25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0.1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9.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3.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4.8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6年8月2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6年8月28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

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6.00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6年9月1日(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层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6年8月28日(T日)9:15-11:30,13:00-15:00。2026年8月28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6年8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6年8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2,000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6年8月26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6年9月1日(T+2日)《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6年9月1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6年9月1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9月3日(T+4日)刊登的《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获得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6、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6年9月1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9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

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6年8月2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6年8月2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一、(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6年8月20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电科思仪	指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	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电科思仪首次公开发行10,206.943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指根据招股说明书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间接管理的、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删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的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子,即2026年8月28日
《发行公告》	指《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0,206.9432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92,790.3932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由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组成。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的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82.777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40.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82.777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082.777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899.366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24.8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战略配售回拨后的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6,124.166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

(四)募集资金

按本次发行价格16.00元/股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约为163,311.09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8,904.2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54,406.84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6年8月2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6年8月2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下转C3版)